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2-038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提交一项临时议案,即以不低于人民币13.6亿元的价格挂牌转让本公司所持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发集团”)23.66%股权,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适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就进行、完成和其项下的所有交易签署必要的文件、做出必须的行动,此决议案须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举行。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本公司股份4,293,089,44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7,731,084,200股的58.2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6人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5人
外资股股东人数	1人
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293,089,444
其中: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4,057,242,968
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5,846,47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4%
其中: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4%
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陈飞虎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四)本次会议在任董事12人,出席本次会议6人;本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1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93,089,444	100.00%	0	0.00%	0	0.00%	是

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1	审议通过批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关于购买(持有)煤炭设施和新增煤炭设施其资产转让事项,并同意中国华电国际以下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对协议进行修改,并在年度上限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必须的程序和批准。							
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设施和资产转让事项,并同意中国华电国际以下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对协议进行修改,并在年度上限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必须的程序和批准。	1,122,027,591	100.00%	0	0.00%	0	0.00%	是
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设施和资产转让事项,并同意中国华电国际以下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对协议进行修改,并在年度上限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必须的程序和批准。	1,122,027,591	100.00%	0	0.00%	0	0.00%	是
4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设施和资产转让事项,并同意中国华电国际以下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对协议进行修改,并在年度上限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必须的程序和批准。	4,293,089,444	100.00%	0	0.00%	0	0.00%	是

注: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对于第2项议案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2-51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5日以专人传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进行了审阅,会议由董事长张洪强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关于出资组建米脂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2-52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在陕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充分利用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氯碱化工”)排放的电石渣等固废废弃物,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在河北省唐山市与米脂县冀东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山东临淄胜潍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胜潍”)签署共同出资组建米脂冀东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冀东”)的《合作意向书》,以筹建年产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米脂冀东注册资本为1.6亿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冀东水泥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出资4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山东胜潍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组建米脂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出资9760万元组建米脂冀东,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1%。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昌盛水泥  
名称:米脂昌盛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米脂县镇东镇山梁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800万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989万元,1-9月营业收入705万元,净利润78万元。

2、山东胜潍  
名称:山东临淄胜潍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临淄县冶镇镇  
法定代表人:张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58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G级高抗水泥,其他系列水泥。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

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经营)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775万元,1-9月营业收入15149万元,净利润2927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冀东水泥以经评估实物资产出资4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山东胜潍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出具了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昌盛水泥拟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403A号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昌盛水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1,155.87万元,评估值8,835.52万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汇总表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固定资产	4992.47	6009.61	1017.14	20.37	
在建工程	4143.40	2825.91	-1317.49	-31.80	
资产总计	9135.87	8835.52	-300.35	-3.2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135.87	8835.52	-300.35	-3.29	

经三方约定,昌盛水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作价9,000万元,超出4,640万元的部分4,360万元作为米脂冀东对昌盛水泥的负债,由米脂冀东在成立以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

该等资产未涉及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无诉讼、仲裁事项,具体评估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评估报告全文。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米脂冀东拟建设一条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昌盛水泥已取得陕西省发改委的核准,合资后将该核准手续变更至合资公司名下,利用金泰氯碱化工生产排弃的电石废渣代替石灰石进行配料生产水泥。金泰氯碱化工已积攒130万吨电石废渣,二期计划2013年4月投产,投产以后一、二期项目合计年排放电石渣45万吨。米脂县政府、金泰氯碱化工、昌盛水泥已签约,金泰氯碱化工将电石渣和粉煤灰长期无偿提供给昌盛水泥供其生产水泥使用,经公司与昌盛水泥谈判,其同意将无偿得到的电石渣和粉煤灰无偿供米脂冀东使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米脂冀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冀东水泥以经评估实物资产出资4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山东胜潍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米脂冀东出资方式及期限:  
甲方 冀东水泥和丙方(山东胜潍)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汇入公司用于验资设立的临时账户。

各方同意乙方(昌盛水泥)以其自有资产的实物资产出资,依据评估值经各方确认无误后由昌盛水泥的非流动资产(具体以经审计确认的为准)及年产2000吨电石渣水泥熟料生产线手续等合计作价9000万元,超出应缴出资额部分作为乙方对公司债权,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合资公司以货币形式偿还。

3、米脂冀东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冀东水泥)推荐四席,乙方(昌盛水泥)推荐两席,丙方(山东胜潍)推荐一席。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推荐的董事出任;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米脂冀东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甲方(冀东水泥)、乙方(昌盛水泥)、丙方(山东胜潍)各推荐一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冀东水泥)推荐的董事担任。

米脂冀东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冀东水泥)推荐,乙方(昌盛水泥)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冀东水泥)推荐,董事会聘任。

4、合资合同经三方正式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捺印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甲方(冀东水泥)董事会批准本次合作的事项之日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米脂县距榆林市约75公里,榆林地区经济发展迅速,水泥年需求在700万吨以上,目前陕北地区只有热电厂约240万吨,水泥、熟料等主要依靠陕西汉中、山西、宁夏等地输入,米脂冀东的建成将填补本公司在陕北地区市场份额,完善本公司在陕西省的市场布局,其利用的电石渣属于国家“工业三废”范畴,米脂冀东亦可享受国家免税政策,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048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邱中伟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做强做大公司主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Zoomlion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中联海外投资管理”),以下简称“中联海外投资”出资 132,498,654.71美元收购控股子公司Zoomlion CIFA (HK) Holdings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CIFA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的22.84%股权,包括: Mandarin Capital Partners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ACE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94% 股权、高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GS HONY HOLDINGS I LTD持有的12.77% 股权、CIFA公司管理层持有的1.13%股权; 出资103,257,040.59美元收购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及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收购冀东投资下属的两期基金,以下简称“冀东投资旗下基金”)所有权益SUNNY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UNNY CASTLE”)100%的股权,而SUNNY CASTLE是弘毅投资旗下基金的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香港CIFA公司17.84%的股权。通过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联海外投资将拥有香港CIFA公司100%的股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049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做强做大公司主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拟通过控股子公司Zoomlion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中联海外投资管理”),以下简称“中联海外投资”出资 132,498,654.71美元收购控股子公司Zoomlion CIFA (HK) Holdings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CIFA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的22.84%股权,包括: Mandarin Capital Partners(以下简称“曼达林基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ACE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94% 股权、高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GS HONY HOLDINGS I LTD持有的12.77% 股权、CIFA公司(中文名称“高盛公司”)通过子公司GS HONY HOLDINGS I LTD持有的12.77% 股权、CIFA公司(中文名称“高盛公司”)通过子公司GS HONY HOLDINGS I LTD持有的12.77% 股权。CIFA公司(中文名称“高盛公司”)通过子公司GS HONY HOLDINGS I LTD持有约13.25% 股权,中联海外投资将拥有香港CIFA公司100%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  
由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佳士得集团有限公司及智真国际有限公司与弘毅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且合计持有中联重科约6.91%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弘毅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弘毅投资

弘毅投资成立于2003年,是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成员企业中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弘毅投资是中国最早从事,业务聚焦在中国本土股权投资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弘毅投资目前共管理五期美元基金和两期人民币基金,管理资金总规模超过450亿元人民币。弘毅投资的投资人包括联想控股、国家开发银行、国家社保基金及高盛、淡马锡、斯坦福大学基金等全球著名投资机构。国内国际的优质资源组合,提升了弘毅投资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

(二)曼达林基金  
曼达林基金是中美文印合作私募股权基金,亦是目前规模最大的中国私募股权基金,首期基金规模3.28亿美元,基金成立于2007年,注册于卢森堡,基金的发起人主要投资人包括中国两家重要的政策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意大利和欧洲最大银行之一的Intesa Sanpaolo S.p.A.银行。该基金的宗旨是促进中国公司全球化扩张及其在欧洲高端制造业、全球品牌和专业技术,以及促进欧洲公司在中国的投资和发展。基金侧重于高科技装备制造、医疗、环保、环保和消费等领域的投资,主要投资于促使中国和欧洲之间产生协同效应的企业。

高盛集团是一家具领导地位的全球金融集团,为世界各地不同行业的重要客户提供投资银行、证券及资产管理服务。客户包括企业、金融机构、政府和高净值人士。公司成立于1869年,总部设在纽约并在世界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设有分支机构。

四、CIFA 管理层  
意大利籍Maurizio Ferrari先生、意大利籍Stefano Marcon先生、意大利籍Eugenio Bertino先生、意大利籍Davide Cipolla先生、意大利籍Delfino Corti先生。

(一)香港CIFA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Zoomlion CIFA (HK) Holdings Co.,Lt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纯刚  
注册资本或投资资本: 累计发行普通股2,741,000股,每股面值0.01欧元

住所: Lincoln House Taiik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历史沿革: 2008年,中联重科联合共同投资弘毅投资、高盛公司、曼达林基金成立了香港CIFA公司,完成了对意大利科佩阿伊塔利亚 Fomecme A.S.P.A.(CIFA公司)的100%股权收购。

2009年,CIFA公司的5位管理层投资共计310万欧元,增资CIF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香港CIFA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前香港CIFA公司的股权投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Zoomlion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	16260万欧元	59.32%
SUNNY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880万欧元	17.84%
GS HONY HOLDINGS I LTD	5900万欧元	12.77%
ACE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2450万欧元	10.94%
Mr. Maurizio Ferrari	155万欧元	0.57%
Mr. Stefano Marcon	80万欧元	0.29%
Mr. Eugenio Bertino	30万欧元	0.11%
Mr. Davide Cipolla	30万欧元	0.11%
Mr. Delfino Corti	15万欧元	0.05%
合计	27410万欧元	100%

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香港CIFA公司报表进行审核并于2011年12月31日年度及2012年1-6月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42,777,003	864,875,263
负债总额	547,041,669	535,583,776
净资产	295,735,334	329,291,487
项目	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6月30日
营业收入	298,801,206	252,066,563
营业利润	37,791,493	65,515,686
净利润	16,285,060	45,450,738
经营活动所得(入)使用	16,285,060	45,450,738
现金净额	20,076,538	34,704,174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述交易对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香港CIFA公司40.66%的股权,包括:  
1、曼达林基金持有的8.94% 股权;  
2、弘毅投资持有的17.84% 股权;  
3、高盛公司持有的12.77% 股权;  
4、CIFA公司管理层持有的1.13% 股权,包括: Maurizio Ferrari先生的0.57% 股权、

Stefano Marcon先生的0.29% 股权、Eugenio Bertino先生的0.11% 股权、Davide Cipolla先生的0.11% 股权、Delfino Corti先生的0.05%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1、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定价分析估值方法  
本次交易根据目标公司定价分析、可比交易案例分析等国际通行的工程机械企业估值方法,并结合考虑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公允价值进行了分析。

4、可比公司分析  
该方法将本次交易的估值倍数与其他工程机械上市公司交易倍数进行比较。由于上市公司要通过市场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内在价值,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横向比较能够为目标公司的估值范围提供一个基本认识。因此这一方法被广泛应用于各种估值中。市盈率倍数(P/E: 股权价值/净利润)是应用较广的估值倍数,容易理解且数据容易获得。

2、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鉴于净利润指标受会计制度、赋税率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同国别的企业净利润指标的可比性不强,EBITDA(除了诸如折旧和折旧使用状况、折旧政策变化、长期投资水平、税率水平等非营运因素的影响,能够更为清晰地展现企业真正的运营绩效,有利于投资者更为准确地把握企业核心业务的经营状况。因此,本次收购可比交易案例分析法使用的估值倍数是企业价值信息更直观的体现。EV/EBITDA(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倍数的可比公司分析的交易倍数,反映了同行业不同类型公司价值的普遍看法,但在往往不包含控制溢价。因此,为了更全面地考察并购过程中对于企业的估值,还应当在全球机械行业内生选择类似发生的类似收购交易,并对这些相似交易的估值倍数进行分析。但同时应当注意,在做可比交易分析时,必须结合各个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份额、业务结构、交易发生的时间、交易对象的特点等一些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3、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定价分析估值分析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分析  
在国内可比的公司主要包括:徐工机械、三一重工、柳工、安徽合力、厦工股份等。这里主要采用市盈率(P/E)倍数和同类公司的估值进行比较。

根据公司的信息显示,国内工程机械制造业可比公司估值比较:

公司	最新股价	过去十二个月每股收盘价	P/E倍数
徐工机械	11.60	1.33	8.72 X
三一重工	10.30	1.04	9.90 X
柳工	10.21	0.49	20.84 X
安徽合力	8.71	0.83	10.49 X
厦工股份	6.74	0.51	13.22 X
中位数组			10.94 X
平均值			12.63 X
CIFA			8.59 X

1.假设采用2012年12月25日收盘价;厦工股份适用停牌前2012年12月20日收盘价。  
2.每股收盘价各上市公司公告数据,四舍五入到百分位(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从上表可以看出,国内工程机械制造业可比公司市盈率(P/E)倍数中位数为10.49,均为12.63。本次交易的市盈率(P/E)倍数为8.59,低于国内工程机械制造业可比公司的估值。

2)与全球工程机械行业的可比交易估值比较  
在行业可比交易分析方面,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摊薄利权的估值 EV/EBITDA倍数的通常是机械行业可比分析的主要指标。

根据公司的信息显示,全球工程机械行业2011年度以来类似规模的控股股权交易的EV/EBITDA倍数均为13.1。下表列示了2011年度全球工程机械行业主要可比交易的EV/EBITDA情况:

日期	购买方	购买标的	收购价格(百万美元)	过去十二个月EV/EBITDA
2011-11-10	Caterpillar	ERA	642.74	20.5 X
2011-7-14	Joy Global	IMM	1,418.89	14.9 X
2011-6-16	Terex	Demag	1,363.4	12.0 X
2011-5-16	Joy Global	LeTourneau	1,053.3	10.5 X
2010-11-15	Caterpillar	Bucyrus	7,453.19	14.8 X
		中位数组		13.4 X
		平均值		13.1 X

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EV/EBITDA倍数为8.28(不涉及控制权转移,对价不包括控

制溢价),低于该类交易2011年以来的均值13.1。

3)估值分析结论  
此次分析结论:此次交易价格对应的P/E倍数低于国内工程机械制造业可比公司平均交易倍数,因此交易价格对应的EV/EBITDA倍数低于国际工程机械行业并购交易的平均估值。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对CIFA的估值是合理的。

(四)其他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问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美元计价,交易价格确定为2.358亿美元。

2.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支付期限为在交割日一次性支付。

3.协议生效条件  
在协议各方取得相应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后签署之时起生效。